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投”),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21元/股(不含18.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14:58:14:6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2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配售对象总数为304,2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205,490万股的1.00736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相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低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13,781.9元/股。

投资者可按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5,550股按照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的最终配售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购保本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上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5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新股发行经纪费率: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人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的缴款安排,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划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投资者自行放弃网下申购,其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并按照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投”),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21元/股(不含18.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14:58:14:6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2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4,2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205,490万股的1.00736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相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低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13,781.9元/股。

投资者请按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10.55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

10、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上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0月1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精进电动”,并位简称“精进电动”,股票代码为6882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10.55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47,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0,221,667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发行总数的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5,550股将按照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106,5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8%;网上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4,764,05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简称为“精进电动”,申购代码为“688280”。在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3.7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截至2021年10月1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
300224.SZ	正海磁材	9.37	19.34	4.88
300124.SZ	汇川技术	1,159.77	115.11	13.55
300681.SZ	华录集团	55.14	4.21	12.62
300484.SZ	蓝盾智能	28.54	4.01	7.12
002249.SZ	大洋电机	152.10	77.76	1.96
831385.SJ	ST大地和	1.18	1.07	1.11
	平均值			7.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2日(T-3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截至本次发行公告(T-3日)股本计算,ST大地处于ST状态,不纳入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81.33亿元,2020年精进电动营业收入为5.78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14.07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详见网下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数量为30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7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16,605,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09.61%。

(4)《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应融资规模为203,330.7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任何机构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和147,555,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881.1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5,449.6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把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在申报申购的要求进行相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精进电动”,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0,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2021年10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支付价款,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0月13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融入券市值按照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以到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投资者实际获得初步配售数量扣除的未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购,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按该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中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03,33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881.1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5,449.69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审慎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加下: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的最终配售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向承购保本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如下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后,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12、网上、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21元/股(不含18.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14:58:14:6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2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4,2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205,490万股的1.00736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上述A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3.11元/股-37.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205,490万股。

(二)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报价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不含18.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14:58:14:6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2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4,2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205,490万股的1.00736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0家,配售对象为10,39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区间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14,8700	13,810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5500	13,7819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14,2200	13,2283
保险公司	15,0000	14,1057
证券公司	14,0000	14,0705
财务公司	14,0200	13,4667
保险公司	14,1500	